

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碳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7 日，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碳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验，验收组成员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湖村黄湖农场创业园 1 号，项目实际投资约 500 万元，在自建工业用房占地面积 3350 平方米，本项目实施后，年产 100 万件碳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委托余姚市青峰环境医院有限公司单位编制了《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碳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下发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1】197 号）。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排污信息，编号为（913302813089308296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碳罐生产项目整体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注塑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注塑时需要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不外排，以蒸发损耗为主，补水量约 150t/a。员工日常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委托余姚市三七市镇环卫绿化站清运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焊接废气。

注塑废气、焊接废气企业已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加强车辆管理，减少鸣笛。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回用。

四、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评及批复文件无其它环保设施建设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17 日），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氨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标准》（GB 31572-2015）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2月16日至2月17日），企业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

2023年2月16日~2月17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污水经过预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经过预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碳罐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碳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2、生产过程中若产生废活性炭等危废，须按要求妥善暂存，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八、验收人员及名单

2023年2月16日~2月17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污水经过预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经过预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碳罐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碳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2、生产过程中若产生废活性炭等危废,须按要求妥善暂存,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八、验收人员及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刘永波	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77153361	
验收组成员	沈益文武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990549663	
	顾以波	余姚市东环环保工程责任有限公司	高工	15824548817	

余姚市鸿业汽车配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